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貳、目的：

加強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體育休閒活動及教育活動為原則。

參、使用原則：

- 一、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二、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經學校許可之營業行為須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四、不得辦理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五、開放時間個人使用室外開放空間無須申請，團體使用本校室內外空間需事先提出使用申請。

肆、適用地點：

運動場、籃球場、替代禮堂（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伍、校園開放及場地借用使用時間

一、校園開放時間

- (一) 上課日：自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7 時至 9 時 30 分。
(遇學生上課時間亦不開放，如：課後照顧班、補校上課時間)
- (二) 週休二日及假日：自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
- (三) 寒、暑假：
平日：自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假日（含例假日）：自上午 5 時下午 5 時。

二、場地借用之使用時間：

- (一) 上課日：下午 7 時至 9 時為原則
- (二) 週休二日及假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為原則
- (三) 寒暑假：比照週休二日及假日，遇學校安排課程、活動、講座或施工之時間不開放。

如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或借用。開放時間異動將於網站及校門公告。

陸、場地借用申請對象及方式：

一、對象：

- (一)一般民間團體；
- (二)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
- (三)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構；
- (四)其他經審核通過之團體。

二、申請方式期程及使用分配

- (一)申請校園場地借用，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
- (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三)申請人應於通知申請核可([附件二](#))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其他費用，並繳交切結書([附件三](#))。未遵期繳納(繳交)者，不得使用。
- (四)申請長期使用
 - 1. 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2. 以每週至多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五)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
 - 1.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參、使用原則」。
 - 2. 違反「捌、使用校園場地注意事項」所列應避免事項之規定，經處分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柒、繳費

-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辦理，收費時間計算包括事先準備及善後工作，第一階段借用計費以二小時為單位，超過第一階段計費時間，改以每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其餘收費詳如收費基準表([附件四](#))。

二、費用減免對象及項目：

- (一)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

及其他費用；

(二)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得免繳保證金。

(三)其他參考收費基準表之備註項目。

三、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捌、使用校園場地注意事項

一、應避免以下事項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十)違反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十一)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如有以上情事將廢止或撤銷申請許可，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場地；有(十)之情事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三個月不受理該單位申請使用場地。

二、須遵守以下事項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各場地均有其原使用用途及使用空間需求，恕無法於非借用時段放置設備。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以上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依規定張貼及搭建設施設備，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玖、 其它注意事項：

- 一、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盡速通知申請單位，以使用日三日前為原則，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二、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三、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七、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附件五、六)，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八、其他未竟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壹拾、 本要點經主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第一聯 廠商填寫後繳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使用起迄時間 (須包含準備及 復原場地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活動方式與 內容	
宣傳標語、 文宣內容、 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 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 與交通安全、 公共安全方案	
備註： 一、以上欄位內容可以檢附附件方式輔助說明。 二、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充分閱讀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確認應遵守事項。	

茲向 貴校申請使用學校場地，願意遵守 貴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如有違反，申請人(單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保證金扣抵或不予退還、損害賠償、負擔修復費用，未來不受理使用申請1年等等之處置。**確認本次申請活動與政治及選務無關。**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電話：

地 址： 電話：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第二聯 承辦人填寫陳核存查)

活動名稱						
使用場地				預計參加人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共計 小時					
擬收取金額計算如下：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10000 元整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禮堂:800 元+400 元/小時*()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550 元+275 元/小時*() 小時= 元					
其他使用費 (數字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禮堂冷氣空調:192 元/小時*()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名稱:) : 元					
費用合計 (國字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費用相關 補充說明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出 納：

(附件二)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活動名稱											
使用場地						預計參加人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止，共計 小時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新臺幣伍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新臺幣壹萬元整										
場地費用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費用	冷氣空調-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照明-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特殊項目-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_____										
費用合計											
費用相關補充說明											
提醒事項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請充分了解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並遵守相關事項。如有違反，申請人(單位)將負相關法律責任、保證金扣抵或不予退還、損害賠償、負擔修復費用，未來不受理使用申請1年等等之處置。

本校保持行政中立，請使用場地避免與政治及選務相關。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學校
用印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摘要附於背面，完整之要點請至校網”文件下載”瀏覽。

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摘要

◆ 校園場地注意事項

一、應避免以下事項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 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如有以上情事將廢止或撤銷申請許可，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二、須遵守以下事項

-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以上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依規定張貼及搭建設施設備，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其它注意事項：

- 一、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盡速通知申請單位，以使用日三日前為原則，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二、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三、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七、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八、其他未竟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附件三)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 場地舉辦 活動，借

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

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

電 話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一覽表

保證金 (元/次)	場地使用費(元/單元) 單次第1單元為2小時，其他以 1小時為單位			空調使用 (元/小時)	照明 使用費 (元/小時)	轉播 (實況或 錄影)			
	單 次		長期 使用 (1小時 為單位)						
	前2小時	第3小時 起，每小 時							
替代 禮堂	5000	800	400	280	192				
籃球場	10000	550	275	193		無照明提供			
操場	10000	550	275	193		無照明提供			

備註：

- 一、場地借用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辦理各項活動為優先，團體申請校園場地借用，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辦理借用手續，並攜帶負責人印章與退款帳戶資料以利辦理申請，所需設備亦請提出(本校視需求提供外借)，並請配合本校安排時間探勘現場。長期借用時間以三個月為限，近期滿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7日重新提出申請。
- 二、本校周邊大眾運輸工具便利，且校地有限，故場地借用不包含本校停車場，參加者及活動人員之交通工具不得進入校園。
- 三、本校場地不開放車輛進出，場地布置請自行規劃搬運物品設備方式。
- 四、保證金於借用完畢確認善盡使用保管責任，且無損壞及違規情事後，或依要點扣除金額後，無息退還。
- 五、場地使用計費時間包含事前準備及善後時間；若為表演活動需彩排練習，仍依收費標準計費。
- 六、場地使用費之計算以每單元收費，第1單位至少2小時，未達2小時以2小時計，第2單位開始，以小時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長期借用計費單位以1小時為單位。
- 七、基本設備不另收費。
- 八、免收、減收或停收費用及罰則依本校要點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附件五)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退回保證金申請書

本單位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活動圓滿完成，亦已將場地回復原狀，擬申請退回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退回保證金收據

茲收到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退回本單位於 年 月 日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特此證明。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